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东科茂/公司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科茂	指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湖南科茂	指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科茂	指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新茂	指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科茂	指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金安	指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科茂	指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茂	指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英科	指	广州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柯陌	指	上海柯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普洱林业	指	普洱科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普洱科茂	指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封开海蓝	指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科茂	指	香港科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	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科庆	指	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大旺	指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融卓	指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林达木业	指	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普洱科茂、普洱林业的参股股东
咸丰科恩	指	咸丰科恩林化有限公司
肇庆市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肇庆市市监局	指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订的《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HONG KONG KOMO COMPANY（香港科茂有限公司）（“该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1GZAA3026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GZAA30261）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2019 年、2018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1GZAA3026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1GZAA30264）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

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肇庆科茂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肇庆科茂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肇庆科茂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结合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

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于2008年9月24日经肇庆市工商局核准，以肇庆科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9%、97.55%及 96.77%，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两

年内，曾广建与范德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150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7,419.3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5,134.36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上市后预计市值为 22.26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肇庆科茂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自肇庆科茂整体变更设立时，肇庆科茂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曾广建与范德明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肇庆科茂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核查，肇庆科茂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肇庆科茂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五次增加注册资本、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6月，曾昭君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60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68%）转让给深圳科庆时，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8月，张振戈因离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11.7689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71%）分割给李焱时，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2018年8月，曾伟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68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8.57%）转让给其配偶谢怡琴时，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5月，唐腾达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00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2.5%）转让给王列邦时，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股份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和《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鉴于：（1）根据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工商档案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曾昭君、深圳科庆、张振戈、李焱、曾伟擘、谢怡琴、唐腾达、王列邦及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表示，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或因离婚财产分割、夫妻间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不会对相关股份转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如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主体将无条件、及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2）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不会对上述股份转让效力提出异议；且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亦未收到第三方就前述股份转让提出的异议；（3）根据肇庆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被肇庆市市监局行政处罚记录；（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5）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的清晰，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有效，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香港科茂系发行人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注销。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茂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的销售，主要从事松香树脂、松香及其他林化产品销售，货物贸易在香港境外进行，相关货物不进入或离开香港边境。按照香港法律，香港科茂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向香港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科茂章程并未就从事相关业务设置任何限制。截至香港科茂注销之日为止，香港科茂未有违反香港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曾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登记、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发行于 2020 年 6 月收购的吉安新茂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条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鉴于：（1）吉安新茂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赣 D）XK13-014-00036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08245535261925001Q 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收购吉安新茂全部股权时，吉安新茂已取得相关许可；（2）发行人收购吉安新茂后，已根据其生产管理体系和标准对吉安新茂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3）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督和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产至今（即证明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及吉安新茂股权出让方张振戈、陈健出具书面承诺，如吉安新茂因报告期内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排污许可即开展生产及排污，导致吉安新茂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江西金安 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松香、松节油的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 (t/a)	环保验收规模 (t/a)	2018 年产量 (t)	2019 年产量 (t)	2020 年产量 (t)	2021 年 1-6 月产量 (t)
松香	5,000	5,000	6,958.82	5,611.68	5,322.25	1,559.125
松节油	1,200	1,200	1,808.32	1,441.143	1,319.36	452.72

松香改性树脂	-	6,000	8,477.45	11,595.00	10,956.125	2,437.475
--------	---	-------	----------	-----------	------------	-----------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江西金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产量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1）针对上述超量生产情况，江西金安已采取减产、停产措施，2021 年度 1-6 月江西金安松香、松节油的实际产量符合安全生产核准的产量。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江西金安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的松香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生产松香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76%、2.03%及 1.28%，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量生产的松节油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生产松节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1%、3.93%及 2.33%，占比较低，江西金安采取减产、停产措施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承诺将根据生产需求及时将部分产品转移至吉安新茂生产，保证江西金安实际产量不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待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建成后，江西金安的全部生产将转移至该项目；（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金安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吉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承诺，如江西金安因超量生产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江西金安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就江西金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生产规模情形，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照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发布之前，国家未就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行业出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鉴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江西金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且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

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江西金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超量生产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发布后，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鉴于前述文件不对过往情形进行追溯，且江西金安目前已不存在超量生产情形，江西金安无需就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超量生产情形补充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鉴于：（1）江西金安已采取减产、停产措施，2021 年度 1-6 月江西金安实际产量未超过环保验收生产规模。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江西金安超出环保验收生产规模生产的松香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生产松香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6.76%、2.03%及 1.28%，超出环保验收生产规模生产的松节油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生产松节油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0.51%、3.93%及 2.33%，超出环保验收生产规模生产的松香改性树脂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生产松香改性树脂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37%、8.24%、7.07%，占比较低，江西金安采取减产、停产措施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承诺将根据生产需求及时将部分产品转移至吉安新茂生产，保证江西金安实际产量不超出环保验收生产规模。待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建成后，江西金安的全部生产将转移至该项目；（3）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西金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金安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江西金安的主营业务、产品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承诺，如江西金安因超量生产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江西金安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金安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生产规模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前述情形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要性原则，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陈健及张振戈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800 万元收购陈健持有吉安新茂 40%的股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张振戈持有吉安新茂 6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作价系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383 号）所反映的吉安新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

的评估值 1,518.52 万元为参考，并结合收购协议签署时松香、松节油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同等规模工厂所需资金等因素，在与对方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并于 2020 年 6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张振戈自 2008 年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09 年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张振戈自吉安新茂设立之初即通过他人代持吉安新茂 60% 股权，为吉安新茂隐名股东，该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收购吉安新茂 100% 股权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振戈均已回避表决；（2）张振戈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3）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张振戈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不将张振戈经营吉安新茂所得收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

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76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项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除上述外，2021 年 7 月 30 日，江西科茂与吉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09080019K），江西科茂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北外环路南侧、金工大道西侧工业标准地，出让宗地面积为 66,677.5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654 万元。

（3）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3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4）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林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金安、普洱林业共计拥有 94 宗林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5）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是否实际使用
1	吉安科茂	杂物间	25.00	吉安县城工业园区	存放杂物	是
2		废品储存站	10.00		废品储存	是
3	普洱科茂	脂农休息室	31.36	宁洱镇民政村	临时休息	是
4		废品临时堆放间	180.00		废品堆放	是
5		机修房	196.00		修理房	是

经核查，上述建筑物建设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鉴于：（1）上述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且相关建筑物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拆除相关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普洱科茂机修房外，发行人已拆除其余建筑物；（3）根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普洱科茂、吉安科茂没有受到前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书面承诺，若前述建筑物因主管部门要求需整改或拆除的，发行人将无条件地、及时地进行整改或拆除；（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书面承诺，若前述建筑物因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2. 租赁房产”部分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广东科茂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5 号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根据前述房屋的经营主体广州练士实业有限公司及练文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房屋系广州练士实业有限公司在其承租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塆经济发展公司的集体农用地上建设，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前述租赁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没收的风险，可能导致广州科茂无法继续使用。鉴于：前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仓库，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广州科茂可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进行替代。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书面承诺，如前述租赁房屋因主管部门要求被拆除或没收，导致广州科茂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协助广州科茂积极寻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并承担广州科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中的商品房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九家全资子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1）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4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2. 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3. 域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知识产权/3.域名”部分所述。

（四）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6,627,039.50元，主要为发行人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该在建项目已按其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的建设手续。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592.17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3,198.58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311.03万元的其他设备。

（六）财产权利限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股东投入、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上述合同/订单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已书面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肇庆科茂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肇庆科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肇庆科茂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肇庆科茂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机构为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根据唐腾达及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唐腾达未实际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且唐腾达已通过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提交了注销律师执业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

除前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排污许可证，相关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即发行人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其中包括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项目”及“智能化物流中心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该在建工程已按其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的建设手续；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江西金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验收的生产规模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业务资质”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目标为以公司以“一心一意做树脂，全心全意为客户”的企业宗旨，坚持长期地、专业化地从事松香深加工产业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

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披露的《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上半年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上半年开展 IPO 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发现发行人涉嫌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涉嫌虚假转让股权消除同业竞争等问题。鉴于前述问题涉嫌违法违规,将相关线索移送证监会稽查部门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收到证监会关于前述事项的书面处理意见。

经核查,2017 年以前,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以员工个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开立银行卡用于收取公司部分货款、支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规范上述账外收付业务,将相关事项纳入公司账内统一核算,并已注销相关个人银行卡,且补缴了 2017 年及以前账外收付业务涉及的相关税款,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形。

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涉嫌虚假转让股权消除同业竞争主要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广建之兄曾广林持有咸丰科恩股权虚假转让事宜。咸丰科恩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咸丰科恩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除。

(二) 关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成立香港科茂,公司注册号为 1969782。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发行人决定不再以香港科茂作为主体从事对外贸易,故决定注销香港科茂。香港科茂注销时不存在专职员工、资产及债务,因此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茂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当日刊登的第 2814 号公报宣布撤销。根据《公司条例》规定,

香港科茂已按照香港有关法律合法注销。截至香港科茂注销之日为止，香港科茂未有违反香港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曾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三）关于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引用第三方相关数据已注明来源，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相关客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四）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五）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除吉安新茂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均来源于松香树脂的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9.33 万元、10,835.34 万元、10,516.89 万元和 6,54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58%、14.39%、11.05%和 11.97%。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六）关于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部分所述。

相关主要境外客户自发行人创始之初即开始合作，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相关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经核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个供应商包括江西丰林林产集团、松阳县松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吉安新茂。经核查，除吉安新茂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和第三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八）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且信永中和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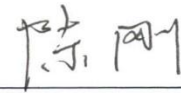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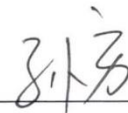
陈刚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孙方

2021 年 12 月 14 日